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范风险、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、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，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。

（二）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，有关人员已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4月27日